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16 樓(總公司 16 樓會議室)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及陳招美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僅提請 承認。
二、上述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856,393 元，依法提撥 10%計新台幣 2,285,639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分配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73,954 元(每股配發 0.01 元)

(2)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4,609,310 元(每股配發 0.15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7,779,447
加：確定福利精算損失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33,8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245,607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A)	22,856,3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A)×10%	(2,285,63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9,816,36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01 元)	973,954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15 元)	14,609,3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233,097

註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惟如分配基準日前，庫藏股數有變動情形，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基準，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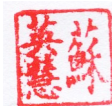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一、擬自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609,3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460,93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股票紅利轉增資部份，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處理，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

權基準日，並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 五、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次增資案所定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提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公決。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補選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董事七~九席，監察人二至三人。
二、目前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缺額一席，擬於本次(106年)股東常會補選之，任期同第十五屆董監事，自選任日起即就任，至107年6月1日止。

肆、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 公決。